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78號

原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甘芸甄律師

洪士宏律師

洪紹穎律師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民國111年9月14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之子女，應繼分各7分之1，均未拋棄繼承。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惟迄今無法協議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。至附表一編號3○○○對A 0 3債權部分，茲因○○○前受監護宣告並由A 0 3為監護人，惟A 0 3擔任監護人期間，擅自挪用○○○款項購買其為所有權人之編號13C-059-07號（下稱甲塔位）、13C-042-2-08號（下稱乙塔位）、14P-237-10號之塔位（下稱丙塔位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

95,000元，致生損害於被繼承人，自應對被繼承人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並於遺產分割時，按其債務數額，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由其應繼分內扣還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○○○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「原告主張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（二）被告A03應依附表一編號3「原告主張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分別給付原告A02、被告A04、A005、A06、A07、A08各42,143元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A04、A07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。

（二）被告A03、A005、A06則以：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遺產同意原告主張。至原告主張應扣還295,000元云云，而甲、乙塔位為○○○生前購買供其母○○○及自己使用，本不生致損害於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問題；又被告A08表示願向伊購買丙塔位，故丙塔位之費用應於分割時，由A08應繼分內按應繼分比例扣還各繼承人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三）被告A08答辯：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遺產同意原告主張。然伊前因代墊○○○喪葬費用30萬元，經請求原告、A04、A07返還代墊費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繼簡字第9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）勝訴確定，自應從○○○遺產中扣還其代墊之喪葬費用、前案訴訟費用及遲延利息。又伊願意找補10萬元至被繼承人附表一帳戶內以購買丙塔位，並由A03移轉丙塔位所有權與伊，伊並同意將扣還之繼承費用30萬元，與伊應支付之塔位費用10萬元相互抵銷，即扣還與伊20萬元即可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父母。三兄弟姊妹。四祖父母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

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、第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不在此限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，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

(二) 經查，原告前揭之主張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證（家補卷第19至25頁，本院卷一第117至145頁、第147至151頁）等件為證，並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（本院卷一第97至109頁），再被繼承人有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遺產尚未達成分割協議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情為真實，而本件被繼承人附表一編號1、2之遺產，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，故原告請求分割附表一

01 編號1、2所示之遺產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(三) 至原告主張被告A 0 3違反監護人職務，侵害被繼承人如
03 附表一編號3之款項，而積欠被繼承人債務應予賠償並按
04 民法第1172條扣還一節，無非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
05 官不起訴處分書一份為據（家補卷第27至30頁），查被告
06 A 0 3為被繼承人監護人時，於被繼承人生前以其財產19
07 5,000元購買甲、乙塔位，以10萬元購買丙塔位，合計29
08 5,000元，甲塔位置放被繼承人之母〇〇〇 骨灰、乙塔位
09 置放被繼承人骨灰、丙塔位現空置，而甲、乙、丙塔位現
10 均登記為被告A 0 3所有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
11 大仁開發行銷有限公司、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各一
12 紙可憑（本院卷一第127頁、本院卷二第47至49頁），先
13 堪信為真。然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
14 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，民法第1101條第
15 1項定有明文，被告A 0 3以被繼承人財產預先購買未來
16 將置放被繼承人之骨灰，本有利於受監護人即被繼承人之
17 利益，又被繼承人為其母〇〇〇 之子女，亦有負責處理
18 其喪葬事宜之義務，則被告A 0 3以被繼承人財產購置〇
19 〇〇 塔位，乃代其處理本應負擔之義務，亦無損受監護
20 人之利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A 0 3賠償甲、乙塔位之費
21 用，均屬無據。至被告A 0 3以被繼承人財產10萬元購買
22 丙塔位一節，而丙塔位現空置並未用於被繼承人喪葬事
23 宜，且登記於被告A 0 3名下，是其所為違反民法第1101
24 條第1項、民法第1102條規定，即應負賠償之責，惟被告
25 A 0 8願以10萬元購入丙塔位，並於本件遺產中找補方式
26 代償處理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二第57頁），是被告
27 A 0 3債務既由被告A 0 8代為清償，被繼承人所受損害
28 同為填補，則原告請求被告A 0 3賠償丙塔位之費用，亦
29 屬無據。

30 (四) 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，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，該費用具有
31 共益之性質，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，對繼承債權人、

01 受遺贈人、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胥蒙其
02 利，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，此乃該條本文之所由設。是
03 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，諸
04 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、繳納稅捐、罰金罰鍰、訴訟費用、
05 清算費用等是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號民事裁判
06 意旨參照），故由繼承人之一代他繼承人墊支上開捐稅、
07 費用、喪葬費者，該墊支人得請求自遺產中扣抵後再行分
08 割。被告A 0 8主張墊付被繼承人喪葬費用30萬元，為兩
09 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二第57頁），並經前案判決認定在案
10 （本院卷二第135至141頁頁），該30萬元自屬繼承費用而
11 應補償扣還被告A 0 8。又兩造就應扣還被告A 0 8之繼
12 承費用30萬元，與被告A 0 8應代被告A 0 3清償被繼承
13 人債務10萬元，二者相互抵銷後，應扣還被告A 0 8繼承
14 費用20萬元之找補方式，均不爭執而同意在卷（本院卷二
15 第59頁），是本件即應於被繼承人附表一編號1帳戶先扣
16 還被告A 0 8 20萬元，以補償其代墊之繼承費用後，其餘
17 遺產則再依法分割。另被告A 0 8主張前案向原告、被告
18 A 0 4及A 0 7請求返還代墊喪葬費用，其訴訟費用及遲
19 延利息亦應加計於本案扣還云云，惟前案衍生之訴訟費用
20 與遲延利息，均屬被告A 0 8為追討自身債權，進行之訴
21 訟程序行為衍生，非為維護全部共同繼承人及遺產之利
22 益，此乃其為追求保障其自身權利所為之選擇，縱因此而
23 支出之勞費，亦與繼承費用性質不符而非屬繼承費用，自
24 不得於被繼承人遺產中扣還，從而被告A 0 8請求加計前
25 案訴訟費用及遲延利息為繼承費用並扣還於己，並無理
26 由。

27 （五）又按分割共有物，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，法院
28 固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但仍應斟酌
29 當事人之聲明，共有物之性質、價格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
30 有人利益等，公平裁量，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。必於
31 原物分配有困難者，始予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

且就原物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亦得以金錢補償之。尤其共有人就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，倘法院全然不顧遽命變價分割，則其所定之分割方法，是否適當，有無符合公平原則，即值推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5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六）本院審酌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，於找補被告A O 8代墊之繼承費用20萬元後，以原物分割之方式進行分割為宜，準此，本院認依兩造所主張之分割方式對各共有人間均屬公平、適當，應屬可採。綜核上情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之方式分割，方屬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（七）另遺產分割之訴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而以訴訟方式處理，並無所謂勝訴敗訴問題，若將訴訟費用完全命形式上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有欠公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，酌定兩造各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擔本件訴訟費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毋庸再予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王誠億

附表一：

編號	種類	名稱	金額 (新臺幣)	原告主張分割方法	分割方法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鼎泰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	2,161,966元及暨計至執行日止之利息	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	先給付被告A 0 8所代墊之喪葬費用20萬元後，所餘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2	存款	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天祥分社帳號 0000000000000號	292元及暨計至執行日止之利息	同上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3	債權	被繼承人對被告A 0 3之損害賠償債權	295,000元	應扣還納入遺產，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並由被告A 0 3找補其他繼承人。	非遺產範圍，無須分割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	A 0 3	1/7
2	A 0 4	1/7
3	A 0 0 5	1/7
4	A 0 2	1/7
5	A 0 6	1/7
6	A 0 7	1/7
7	A 0 8	1/7